

## 臺北捷運公司第 615 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公司 7 樓簡報室

主席：顏總經理邦傑

紀錄：呂○○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### 壹、出國簡報

2016 亞太區纜車標竿學習交流研討會簡報（報告人：  
委管處陳副處長建財、張組長國斌）

### 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本公司 105 年 9 月 8 日第 614 次主管會報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報告上次會議指（裁）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第一線主管應能積極面對大環境的改變，針對各類特殊狀況旅客，提供不同的因應措施，如：

- 1、對於駕駛電動代步車之旅客，站務處應加強宣導降低行駛速度，以維安全。（站務處）
- 2、對於尾隨進站逃票或冒用敬老愛心卡等之旅客，站務處、法政室應加強宣導與稽查，並針對經常違規旅客提出有效之防範措施。（站務處、法政室）
- 3、對於車廂內背後背包之旅客，行車處、站務處應參考國外地鐵公司做法，加強宣導「將

後背包提於手上或放置於腳邊」。 (行車處、站務處)

4、因應智慧型手機的廣泛使用，對於滑手機之旅客，事業處、資訊處應思考如何利用 APP、Beacon 等創造商機。(事業處、資訊處)

(二) 有關內科綠色運輸試辦計畫，企劃處應洽交通局瞭解本案公車旅客的屬性，俾利分析早鳥優惠措施效益。(企劃處)

### 三、行政處報告：重要輿情摘要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9月13日松山新店線小南門站軌道工程車故障事件，依下列指示辦理：

1、全面檢視軌道工程車之維護保養情形，俾適時發現問題並作必要之改善。(車輛處、工務處)

2、各類軌道工程車維修項目及頻率，車輛處應再檢討。(車輛處)

3、軌道工程車出車前/後檢查程序，工務處應再與車輛處詳加檢討，修訂相關 SOP。(工務處、車輛處)

4、工務處應安排主管於夜間輪流至現場，瞭解同仁工作狀況，本人亦將不定期前往。(工務處)

5、軌道工程車種類眾多，故障及復舊方式亦不相同，車輛處應依其類型、狀況訂定搶修 SOP，

並檢視支援搶修所需設備是否足夠。(車輛處)

- 6、車輛處應掌握軌道工程車維修紀錄，瞭解故障狀況，俾利日後維護保養及搶修作業。(車輛處)
- 7、各項軌道工程車相關搶修 SOP 研訂完成後，應安排人員訓練及演練，以落實成效。(工務處、車輛處)
- 8、事故軌道工程車復原作業現場，應指定有經驗及沉著冷靜之指揮官綜理各項事宜，以迅速排除異常狀況。(工務處、車輛處)
- 9、發生系統異常期間，車站之處理方式，如由行控中心與司機員對相關車站及列車加強廣播、驗票閘門前擺放立牌告知列車運轉狀況、指導旅客利用其他車站及路線轉乘等，站務處、行車處應依事故影響之不同車站、區間，研訂不同之應變處理程序，以提升旅客服務品質。(站務處、行車處)
- 10、本案應於 2 週提出初步檢討報告，並安排簡報。(工務處、車輛處、工安處)

(二)依詹副總仕聰轉達今日市長室會議市長指示：小南門站工程列車發生車輪脫離軌道案，請捷運公司、捷運局及交通局召開聯席檢討會議，先列出問題再提出改善方案，列管 2 個月。(車輛處、工務處、工安處)

四、企劃處報告：轉達市政會議主席重要裁指示事項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針對「本府 105 年菁英領導班赴日本早稻田大學國外研習專案報告」，市長指示如下，各處室應遵照辦理：

- 1、本人認為本府最待加強之處即是橫向聯繫，因此各局處文康活動宜與其他局處共同舉辦，以加強局處間的互動。期望本次參訪後，學員能持續聯繫，以強化跨局處溝通協調的能力。
- 2、本人再次強調專業及知識的重要性，如果係因管線挖掘導致本市路面不平整，或可在社子島等重劃地區納入新的都市規劃設計概念，將管線改埋設於騎樓下或退縮埋設，以改善本市路面平整度問題。
- 3、有關年金制度改革，本人認為一定要改，但是應該在 20 年前就改，然而能現在處理的，就現在處理，絕對不要債留子孫。

(二) 市長指示：「本人再次重申，政府人力有限，不可能因為發生食品安全問題或偷工減料情形，即增加稽查或監工人員，故必須建立 credit 的概念。廠商如果是故意犯錯，就不可原諒，從今日開始，只要是市府標案，得標廠商故意違約或犯法，即應重罰，負責督導之首長亦應負起連帶責任，必須讓廠商有明確認知做生意不得有違約或偷工減料的情

事，所有的運作要建立在彼此的信任基礎上；另本人建議採購案決標方式應儘量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，以提升整體施政品質。」各處室應遵照辦理。

(三)市長重要裁指示事項，轉達各處室同仁遵辦。

#### 五、工安處報告：105年系統營運可靠度執行狀況

主席裁示：

(一)9月12日中正紀念堂站空調風管保溫鋁片垂落事件，電機處應加強鎖固保溫鋁片，並專案全面檢視配置相同型式風管之車站。(電機處)

(二)9月13日松山機場站車門卡異物關閉異常事件，權管處室應進行原因分析，提出預防措施，以免清車造成旅客不便。(車輛處、站務處)

#### 六、人力處報告：臺北捷運公司提升營運績效專案報告

主席裁示：權管處室依指示修正內容後，人力處依程序陳送市長室。(人力處、企劃處、事業處、委管處)

#### 參、臨時動議

工安處報告：防颱整備作業簡報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各式防洪設施(備)計有5件，因無法正常操作報修，工務處、工安處應查明設備操作方式為手動或電動、故障原因、瞭解站務同仁使用意見，以

防範類似情事再發生。(工務處、工安處)

二、北門站 B 出入口與桃捷機場線之連通道水密門，  
站務處應確認啟閉時間，以維安全。(站務處)

三、各處室務必確實做好防颱準備，才能將災損減至  
最低。(各處室)

肆、散會。(上午 10 時 50 分)